

宣示判決筆錄

111年度營簡字第29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胡順傑

被告 泓立機械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巧如

被告 殷偉泓

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營簡字第292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6 月14日上午09時3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7,516 元，及自民國111 年2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95 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1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所載。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書、連帶保證書可參，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洪季杏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季杏